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滄灞生態區北辰大道新豐泰汽車中心辦公樓5層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fonda.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5. 推薦建議	7
6. 一般資料	7
附錄I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II –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滄灞生態區北辰大道新豐泰汽車中心辦公樓5層2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胡先生、趙女士、Golden Speed、Win Force及Top Wheel，以及彼等任何一名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Golden Speed」	指	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1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胡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德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趙女士的丈夫；
「趙女士」	指	趙敏女士，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胡先生的妻子；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op Wheel」	指	Top Wheel Limited，於2011年2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Win Force」 指 Win Forc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1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趙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主席)
趙敏女士(首席執行官)
陳瑋女士
鄧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濤先生
劉曉峰博士
韓秦春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2樓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發行授權擴大；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未獲動用，而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則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不超過60,0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中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不超過12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加上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本通函日期，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建議修訂尚未生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修訂生效後，根據本公司需要使用發行授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不時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胡德林先生及宋濤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韓秦春博士於2023年5月1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所有上述三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宋濤先生及韓秦春博士為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後，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放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並相信彼等的學歷背景及豐富業務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嶄新觀點令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其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三名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隨函附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fonda.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

董事會函件

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附錄I—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II—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胡德林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獲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於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為600,000,000股股份。

倘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600,000,000股股份)，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支，有關內部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434,183,000股已發行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2.36%。

Top Wheel的已發行股本由Golden Speed擁有70%及由Win Force擁有30%，而Golden Speed由胡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Win Force由趙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改變)，上述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按照現時的持股股數計算)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40%。董事並不察覺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會產生任何涉及收購守則的後果。

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如果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某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提出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待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上市規則生效後)，惟視乎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本公司將根據開曼群島的有關適用法律，將作為庫存股份購回的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本身名義進行登記。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而在該等股份以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將被暫停。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在以下月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1.15	1.01
5月	1.09	0.93
6月	1.06	0.93
7月	1.04	0.93
8月	1.02	0.70
9月	0.90	0.68
10月	0.93	0.88
11月	0.93	0.70
12月	0.76	0.57
2024年		
1月	0.69	0.58
2月	0.68	0.43
3月	0.69	0.48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4	0.6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胡德林先生

職位及經驗

胡德林先生，62歲，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胡先生與趙敏女士於2000年11月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性管理、計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發展及維持與本集團的汽車供貨商的關係。胡先生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彼亦自1997年4月起擔任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成立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於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國汽車工業銷售總公司工作。1993年8月至1997年3月，胡先生為新豐泰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進行進出口貿易業務，並於2002年9月解散。彼畢業於中國武漢的武漢工學院(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汽車及拖拉機研究，並於1986年7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為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Golden Spe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Top Wheel Limited(「**Top Wheel**」，Golden Speed之受控法團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趙敏女士(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丈夫。

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其目前任期由2023年5月15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胡先生為Golden Speed(一名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Top Wheel(Golden Speed之受控法團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趙女士(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丈夫。

除上文及緊隨下文「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被視為於434,1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約72.36%。

Top Wheel的已發行股本由Golden Speed持有70%及由Win Force持有30%，而Golden Speed由胡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Win Force由趙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由於Top Wheel為胡先生、趙女士、Golden Speed及Win Force的受控法團，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亦被視為於Top Wheel持有的434,1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0元。胡先生的上述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胡先生的資歷、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胡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2) 宋濤先生

職位及經驗

宋濤先生，46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於汽車流通行業擁有23年從業經驗，現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會長助理。宋先生於2001年擔任一汽吉輕北京零部件財務經理；於2004年擔任央視國際網絡汽車頻道運營總監；於2006年加入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於2008年擔任會員部主任；2009年籌備成立中國汽車經銷商集團百強工作辦公室並擔任主任；2010年籌備及成立奔馳、寶馬、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等品牌經

銷商分會並出任副理事長兼秘書長。2014年，宋先生組織成立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汽車金融分會，並出任秘書長。2019年籌備成立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摩托車分會，並出任副理事長兼秘書長。宋先生自2024年2月7日以來一直擔任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28))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還擔任了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的研究生校外實踐導師。宋先生亦是美國社團管理者協會(ASAE)中國顧問委員會委員。宋先生畢業於北華大學會計電算化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宋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其目前任期由2023年5月24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宋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其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20,000港元。宋先生的上述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宋先生的資歷、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宋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宋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韓秦春博士**職位及經驗**

韓秦春博士，66歲，於2023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韓博士於1982年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規劃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香港大學中國房地產金融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獲得香港大學城市經濟及管理博士學位。

韓博士自1982年至1993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學工業部和林業部政府機構工作。韓博士在金融投資領域有豐富的經驗，於1998年至2006年間，彼先後在多間香港主要投資銀行擔任管理工作，包括信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自2012年至2014年，韓博士擔任海峽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公司的發展策略、資本市場運營、財務管理和投融資管理。自2011年至2015年，韓博士亦擔任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房地產中心主任及特聘教授。韓博士自2014年至今一直任香港金融科技公司港金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和董事長。韓博士擁有豐富的投資、金融財務管理和上市公司管理工作經驗。

韓博士曾擔任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4月至今擔任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至今擔任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3月至今擔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博士自2012年3月至2021年5月曾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0)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韓博士發出的委任函件，其目前任期由2023年5月18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韓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韓博士發出的委任函件，其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韓博士的上述酬金乃參考韓博士的資質、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韓博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韓博士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茲通告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滄灞生態區北辰大道新豐泰汽車中心辦公樓5層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胡德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宋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韓秦春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如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自庫存中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總數，除因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獲行使轉換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是次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如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出的供股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2024年4月25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